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 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利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了解、核查银行流水单、查阅会计记录等方式对大利科技 2016 年 9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荣伟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周荣伟合计发行 6,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0.71%，拟募集资金 19,20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7 月 26 日止，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6]B125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600 万股，实际认购金额 1,92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7145 号《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6,000,000 股，其中限售 6,000,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及后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16年度，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

本次募集资金于申报受理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目前已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于2016年8月18日，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096012010000003526。

2016年8月18日，公司已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金额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入该专户。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江苏大利节能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VIP绝热材料和汽车衬垫产品的批量生产、新产品开发等。

### （一）补充流动资金

#### 1、补充流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14 年末起新建应用于航空航天、高铁等领域的高端真空绝热板（VIP）项目，并于 2015 年 6 月合资设立子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专用于汽车市场的高附加值陶瓷纤维衬垫产品。未来公司将以深冷绝热材料和高温陶瓷隔热材料为主，实现将大利科技打造成为综合绝热材料供应商的战略目标。公司依托原有深冷绝热材料生产平台，利用省级科研平台的研发优势，形成以 VIP 为主的深冷绝热材料、以汽车排气沉淀为主的高温隔热材料的两大产业群。因此，公司需要在人员储备、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 2、测算流动资金缺口

假设以 2015 年-201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即 16.81%)作为 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2016 年-2018 年各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5 年末保持一致，预测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经营性应收（包括存货）和经营性应付科目，并分别计算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应收科目和经营性应付科目的差额），在公司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5 年末	2016 年/ 2016 年末	2017 年/ 2017 年末	2018 年/ 2018 年末
营业收入	35,812,937.85	41,833,092.70	48,865,235.59	57,079,481.69
应收票据	1,574,556.00	1,839,238.86	2,148,414.92	2,509,563.46
应收账款	30,100,039.68	35,159,856.35	41,070,228.20	47,974,133.56
预付账款	694,886.07	811,696.42	948,142.59	1,107,525.36
存货	4,655,602.11	5,438,208.82	6,352,371.73	7,420,205.42
<b>经营性应收科目合计</b>	<b>37,025,083.86</b>	<b>43,249,000.46</b>	<b>50,519,157.43</b>	<b>59,011,427.80</b>
应付票据	9,774,938.00	11,418,105.08	13,337,488.54	15,579,520.37
应付账款	21,943,786.02	25,632,536.45	29,941,365.83	34,974,509.42
预收账款	71,900.22	83,986.65	98,104.80	114,596.22
<b>经营性应付科目合计</b>	<b>31,790,624.24</b>	<b>37,134,628.17</b>	<b>43,376,959.17</b>	<b>50,668,626.01</b>
<b>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差额</b>	<b>5,234,459.62</b>	<b>6,114,372.28</b>	<b>7,142,198.26</b>	<b>8,342,801.79</b>

依据上表测算，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差额较 2015 年均有所增加，到 2018 年末，公司需占用流动资金 834.28 万元，较 2015 年末实际数增加 310.83 万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10.00 万元，低于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 （二）VIP 绝热材料项目建设

VIP 作为一种节能环保的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已涉及能源、医疗卫生、汽车制造、物流运输、家用电器、现代建筑、航空航天、船舶和高端武器装备等领域。根据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性能低热导无机非金属 VIP 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331.90 万元，建设及设备投资 17,351.00 万元。

公司拟将此次募集资金中 739.00 万元用于 VIP 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剩余 871.00 万元用于购置 VIP 生产设备及相关配件。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19,2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存入公司验资户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1,569.01 万元，实际余额 350.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200,000 元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元		
三、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元		
四、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690,100 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	厂房建设工程	484.00	484.00	100.00%
	基础设施	255.00	255.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	310.00	100.00%
VIP 设备	主机设备	576.00	479.15	83.19%
	裁切机	80.00	0.00	0.00%
	收卷机	120.00	36.00	30.00%
	搅拌机	20.00		0.00%
	其他辅助设备及备件	75.00	4.86	6.48%
合计		1,920.00	1,569.01	81.72%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发行方案》，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 VIP 绝热材料和汽车衬垫产品的批量生产、新产品开发等，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大利科技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